

证券代码：002297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25-031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云新材”）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湖南博云东方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东方”）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68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1,789,77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20 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入扣除部分保荐费及承销费后的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628,096,598.80 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1,096,598.8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4,936,792.4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6,159,806.3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21]3524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博云东方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由于本次非公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预案中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高效精密硬质合金工模具与高强韧性特粗晶硬质合金掘进刀具麓谷基地产业化项目	56,109.66	56,109.66	56,109.66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6,506.32
合计	63,109.66	63,109.66	62,615.98

注：“高效精密硬质合金工模具与高强韧性特粗晶硬质合金掘进刀具麓谷基地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子公司博云东方。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尚未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余额为 5,254.10 万元（含利息）。

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后续资金支出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还款情况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对此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000.00 万元，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对此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000.00 万元，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对此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0,000.00 万元，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出具了对此事项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000.00 万元，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控股子公司博云东方将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费用，预期 12 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72 万元（仅为测算数

据，不构成公司承诺），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控股子公司博云东方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博云东方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博云东方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 保荐机构意见

博云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将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该笔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笔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博云新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